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92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馬坤川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74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31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(略)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英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  
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，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，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。
- 二、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、來源、去向、所在、所有權、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。
-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####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